**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危機個案處理流程**

發生危機事件

（機關發生重大意外，或因員工個人生《心》理、精神因素引發員工自傷或傷人情形等）

瞭解事件發生情形（人、事、時、地）及所需協助

事件通報與聯繫

是否發生人員傷亡

**對當事人之關懷協助**：引介心理衛生資源、提供心理諮商、法律諮詢資源、臨時性工作調整、協助辦理差假事宜

否

**對其家屬之關懷協助**：引介心理衛生資源、提供心理諮商、法律諮詢資源、協助喪葬與撫卹事宜、瞭解生計必要引介社福單位

**對周邊同事之關懷協助**：引介心理衛生資源、提供心理諮商

**對組織之關懷協助**：引介團體諮商、對組織人員進行敏感度訓練

**對周邊同事之關懷協助**：引介心理衛生資源、提供心理諮商

**對組織之關懷協助**：引介團體諮商、對組織人員進行敏感度訓練

**對當事人之關懷協助**：引介心理衛生資源、提供心理諮商、法律諮詢資源、臨時性工作調整

通報機關首長、副首長

通報110、119

聯繫家屬

通報衛生局（06-6357716-172）、

人事處（06-2991111-8647）等相關單位

成立EAP危機事件專案小組

是